

天潢貴胄

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

賴惠敏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8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1）
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

著 者／賴惠敏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區 115 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 7822916 • 7824166

劃撥帳號／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訂 購 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02) 7898208

傳真：(02) 7898204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94 號 11 樓之 5

電話：(02) 7054251

初 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定 價／精裝新台幣 450 元 • 平裝新台幣 4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精裝) ISBN 957-671-519-9

(平裝) ISBN 957-671-520-2

天潢貴胄

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

賴惠敏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1）

致 謝

本書是我過去幾年主要的研究成果，我開始走入清代皇族這個研究課題，說來是有一段因緣的。1991 年的夏天，經劉翠溶老師的介紹，我認識了李中清博士。當時，李博士正與經濟所的劉素芬一起研究清代皇族的《玉牒》，我參加了他們的午餐會，得以瞭解《玉牒》的內容與史料價值。後來，李博士邀請我加入他們的研究計畫。為配合 1993 年一月在北京清華大學召開「清代皇族人口及其環境——人口與社會歷史（1600-1920）」會議籌劃，李博士與參與計畫成員商量，由劉素芬研究皇族的婚姻，王豐教授（夏威夷東西中心研究員）、康文林先生（Comeron Campbell 賓州大學研究生）和他本人共同研究皇族的生育率和死亡率，我研究皇族的過繼問題。

我加入此一集體計畫後，得到很多幫助。此一計畫將《玉牒》以 dBase 建檔，其後將資料儲存於本院計算中心工作站，使用 SPSS 統計程式進行運算。這和我以前使用個人電腦處理資料的方式不同。因此，我加入此集體研究計畫後，立即面臨新知的挑戰，幸虧李博士熱心教導，中研院計算中心的服務人員也惠予協助，種種困難都一一克服。1992 年，康文林先生到台北蒐集博士論文的資料，他也會給我一些幫忙，例如 Lotus 上繪圖的技巧、dBase 程式設計等等。

1993年一月，我完成一篇有關皇族過繼的論文，前往北京清華大學李中清博士負責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當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以下簡稱一檔館）館長徐藝圃先生惠允，全力支援清代皇族的研究。會議結束後，我的國科會助理蔡淑美小姐繼續留在北京，幫忙查詢有關皇族教育、過繼、結婚日期和恩賞銀兩的資料，歷時一個月。同年三月，我參加中壢中央大學舉辦的「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研討會，宣讀論文〈清代皇族的封爵與任官研究〉，^①此文在撰寫過程中，也承蒙康文林和蔡淑美協助程式設計和輸入資料。同年夏天，由於蔣經國基金會補助，我到北京一檔館看資料，查閱了〈宗人府說堂稿〉、〈宗人府堂稿來文〉中有關過繼、分家與土地糾紛的檔案。不過，我並未看完所有的資料，未竟的部分後來由一檔館的同仁代為查詢。^② 1994年，此計畫的成果由蔣經國基金會贊助出版。^③

1994年清代皇族的集體計畫結束。當時我覺得清代皇族的經濟問題值得再進一步深入探討，必須更廣泛地閱讀檔案，故於翌年，在中研院近史所和聯合報文化基金會的經費贊助之下，再度到北京一檔館。這次主要閱讀的檔案是〈內務府來文〉、〈內務府會計司呈稿〉。這些檔案中有關於土地和租佃問題的豐富資料。由於乾隆朝以前的檔案大都是滿文，因此煩請一檔館滿文部的屈六生、安雙成、關孝廉、吳元豐、趙玉梅等先生，將其翻譯成漢文。另外，恩賞銀兩、地畝冊等檔案，

① 收入中央大學共同科編，《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研討會論文集》（中壢：中央大學共同科，1993年），頁427-460。

② 當初請一檔館同仁代查宗人府來文時忘了請他們登錄檔案的包號，就直接拍成微捲，以致本書中有些來文無包號，此為個人疏失，謹此致歉。

③ 李中清、郭松義編，《清代皇族人口行為和社會環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則請一檔館的同仁朱淑媛女士等填寫表格。對一檔館的大力協助，在此特致謝忱。

我非常感謝國科會長期的贊助研究助理和購買檔案的經費，還有蔣經國基金會、聯合報文化基金會、近代史研究所贊助我出國收集資料的旅費。《玉牒》輸入電腦的工作原在經濟所作的，後來我向國科會申請計畫時，助理蔡淑美小姐轉到近史所上班，她聰明認真，幫了很多忙。一年半後，蔡小姐去美國唸書，由王姝媚小姐接替短期工作。徐思冷小姐繼續當計畫助理，她三年來每天任勞任怨地工作，尤其在這本書排版過程，常忍受我不時的塗塗改改。對於三位小姐的協助我由衷地致謝。

自我念研究所以來，劉翠溶老師和徐泓老師不厭其煩的教導我怎麼唸書。甚至畢業多年後，還時常煩請老師修改論文，真是由衷感激。我在近史所工作將近十年，陳三井老師、許雪姬、林滿紅、羅久蓉、李孝悌、張力、沈松僑、張淑雅、游鑑明、康豹（Paul R. Katz）學長等，給予指教。陳永發、張秋雯及史語所劉淑芬學長為本書的緒言和結論潤筆，邱澎生和巫仁恕學長提供寶貴意見，謹此深表謝忱。

春華與我結縭十多年，志同道合。我向來很笨拙，配上一位聰穎的先生，是我上輩子修來的福氣吧！小孩芳楨和德徵出世後，婆婆陳秀英女士和大伯幫忙帶小孩，讓我們能安心讀書。寒暑假期間，小孩到二姑丈陳華慶先生家度假，好讓我去蒐集資料，這些恩情永誌難忘。值得安慰的是小孩很懂事，每天晚上全家人一起讀書，就像回到我小時候的家庭讀書會，和爸爸一起讀書。我博士班畢業那年，有機會學習阿南達瑪迦的靜坐課程，這學派的創始人 P. R. 沙卡先生教導我們要生活簡樸恬靜，謹守內外在道德準則，才能體會生命的喜悅。

我做皇族的研究時，看皇族為家產爭得對簿公堂的場面，就好像

回到痛苦的童年生活。當我出生的時候，還和祖父母住在一起，三代同堂，生活富足無虞。因為家庭環境不錯，媽媽坐月子的時候喝了許多日本進口的保利他命，把我養得胖胖的。後來祖父為了打發閒散日子，又於六十歲的高齡娶一位妾回家，她連生了六個小孩，三男三女。此後，家無寧日，伯叔們怕這些細姨子分家產，想盡辦法各自賣地攢錢。祖父負債累累，因而分了家，把債務也分給孩子們。逼得母親下田工作，父親更可憐，他包攬別人田地噴灑農藥的工作，吸入太多農藥而中毒昏倒在田裡。後來又罹患肝病，好幾年不能工作。幸虧母親非常堅強，每天連挑三擔青菜沿街叫賣，賺錢還完債務後，買一塊農地自力更生。面對命運的乖戾，父親從來沒有一句怨言，他閒暇時就讀書，把一本民初出版的《論語》讀得破破爛爛，自己再抄寫了前後幾頁補上去。我想父親一生都處於逆境，卻能常保樂觀進取的心情，並且不時寫信鼓勵我們。雖然他已經過世五年了，我還是非常想念他，僅以此書回報他的養育之恩。

目 次

致謝	3
緒言	11
第一章 皇族的組織	21
一、前言	21
二、皇族的宗族組織	24
三、過繼與承繼宗祧	37
四、小結	53
第二章 皇族的階層與升降	55
一、前言	55
二、皇族的晉升之階	57
三、皇族的社會流動	71
四、王公勢力的消長	85
五、小結	110
第三章 皇族的公產	113
一、前言	113
二、皇族的財產來源	116
三、隨爵之產	130

四、祭祀公產	139
五、闡族公產	146
六、小結	153
第四章 皇族官莊租佃與典當	157
一、前言	157
二、皇族官莊的組織	160
三、皇族官莊的地租	182
四、皇族官莊的典當	195
五、皇族與佃戶的土地糾紛	208
六、小結	223
第五章 皇族的財產分配	227
一、前言	227
二、皇子分府	232
三、王公階層的分家	235
四、閒散宗室的分家	246
五、婦女的財產權	252
六、小結	262
第六章 皇族的經濟生活	265
一、前言	265
二、王公貴族階層	267
三、閒散宗室階層	275

四、皇族的城居生活	288
五、小結	301
結論	303
附錄一 宗室常綸家族之帳冊	311
附錄二 分給儀定郡王府銀兩莊頭投充等戶口清冊	316
附錄三 莊頭等私典宗室德祥阿盛京地畝	329
參考書目	333
索引	345

緒 言

近幾十年來，討論明清家族的論著相當多。早期中國學者如潘光旦、孟森研究江南的家族，^①近年劉翠溶研究家族人口與社會變遷、葉顯恩研究徽州家族、陳支平、鄭振滿研究福建家族，馮爾康則針對家族制度作一般討論。^②日本學者清水盛光、多賀秋五郎、仁井田陞、千種達夫、滋賀秀三等人對明清家族的研究亦舉世聞名。^③西方學者如人

-
- ① 潘光旦，《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孟森，《海寧陳家》（台北：故宮博物院藏微捲）。
- ②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4年）；陳支平，《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1年）；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馮爾康，《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
- ③ 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42年）；清水盛光著、宋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考》（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6年）；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0年）；《中國宗譜の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81年），上、下卷；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42年）；《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54年）；《中國法制史研究》家族村落法・法と慣習・法と道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2-1964年）；千種達夫，《滿洲家族制度の慣習》（東京：一粒社，1965年）；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論》（東京：創文社，1967年）。

類學家 Maurice Freedman 研究中國華南家族組織、Arthur P. Wolf 研究家族過繼與婚姻。^④ 這些論著清楚地描述明清漢人家族組織的內涵與形態，但是對於滿族的家族卻少於著墨，因此我想利用清代皇族的檔案來探討這個特殊的家族。

本書擬由家族史、經濟史和法制史的角度來研究清代皇族。儘管市面上已有許多清代皇帝的傳記，^⑤ 但皇族和皇室並不相同，皇族散居北京城內外，甚至有的移徙到盛京，而皇室則居住在紫禁城中。掌管皇族的機構稱為宗人府，掌管皇室的機構為內務府。所以皇子從宮中分府後，即屬宗人府管轄，為皇族的成員。清代皇族是指滿洲愛新覺羅氏，屬於努爾哈齊的父親——顯祖塔克世的直系子孫們，即包括努爾哈齊兄弟這支的子孫，都稱為宗室。其餘景祖覺昌安的子孫，稱為覺羅。宗室腰束金黃色的帶子為標記，又稱黃帶子；覺羅腰束紅帶，稱紅帶子。在努爾哈齊以十三副兵甲起義時期，其兄弟即追隨他立下不少汗馬功勞。由於戰功所致，在皇太極即位時賜封爵位。清代皇族在順治皇帝入關後成為「天潢貴胄」是帝王家的親戚。

滿洲入主中國後，因襲了明代的典章制度。但有鑑於明代洪武末年出現藩王兵力過剩的危機，以及靖難之後，高煦、寘鐇、宸濠先後叛變。^⑥ 清代承繼明代對宗藩「防閑過峻，法制日增」的政策，採取更

^④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Arthur P. Wolf &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⑤ 如 1993 年吉林文史出版社出了一套清代歷朝皇帝傳記，從努爾哈齊到宣統皇帝。

^⑥ 吳縉華，〈明代皇室中的治和與對立——明代封藩制度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1967 年，頁 323–352；何冠彪，〈清初學者對宗室制度之建議〉，《大陸雜誌》，第 59 卷，第 5 期，1979 年，頁 194–204。

嚴厲的措施，即「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的政策，^⑦令王公居住北京城，並不親自管轄封地；給予王公爵位，卻不給予百姓；給予俸祿，卻不給予管事權。因此明代曾發生四次宗藩叛變事件，清朝卻一次都沒發生過。從統計數字上看，清代被革退的宗室約佔百分之十二。這些被革退者的子孫有二千餘名自《玉牒》除名，其家產被查抄、所屬的佐領人丁歸公，喪失所有的政治、經濟勢力。可見政治因素影響家族發展至深且鉅。

清代皇族所呈現經濟史層面的意義，應為皇族與官莊耕種者關係之演變。四、五十年前，學者引用《清實錄》、《八旗通志》研究官莊和旗地諸問題，主要討論清朝的旗地政策。現今，經由大陸各檔案館整理、開放，提供更多可參考的檔案和契約文書。我想討論的重點是皇族官莊的組織和演變。滿洲入主中國後，強行圈地作為皇室王公的官莊，又引進他們的農奴制度，承領官莊的莊頭和耕種的壯丁皆屬奴僕身分，然後按丁數收取實物租和差徭。這套經營方式與漢人佃戶耕種、按地取租形態不符。於是在康熙、雍正年間，皇族官莊逐漸改以地畝收租，並改收貨幣租。由於收租對象轉移，壯丁逐漸脫離奴僕身分成為佃農，佃農取得土地永佃權，可以自由典地。清史的研究領域中，租佃關係和永佃權是許多學者關心的焦點，但多數學者列舉華中、華南的變化情況。^⑧本書將以華北的官莊作為研究課題，以印證諸學者研究成果。

經由法制史的觀點探討皇族，最有趣的問題是：清代皇帝制定兩

⑦ 趙爾巽，《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卷215，頁8936。

⑧ 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

面性的法律來控制皇族的行爲。其一，爲了杜絕皇族犯上，凡參與皇位繼承之王公遭致處死者不乏其人，如皇族多爾袞被屍骨揚灰，允禩、允禟被關在高塔中發瘋致死。甚至連國殤期間剃頭者，被處以絞刑。其二，皇族殺害、傷害民人或奴僕，頂多圈禁空房或在家圈禁，其罪行處分很輕。清代統治者認爲王公犯上的機會大於閒散宗室，所以對王公的管制更加嚴格，特別頒行一套《欽定王公處分則例》以示懲戒。在周遠廉、楊學琛所著的《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提到清代王公權勢不斷擴大，霸佔百姓良田，所以王公土地多達數十萬畝等等，完全無法約束他們的行爲。^⑨果真如此，爲何清貝子永澤、禮親王昭樞會因「增租奪佃」罪名革退？清末宗室淪落街頭、三餐不濟比比皆是，這又作何解釋？檔案顯示：皇族遇到田土訴訟案件時，由宗人府合同戶部會審；遇到人命、鬥毆事件則由宗人府合同刑部審理。具體過程是，有關抗租霸地案件，其先由宗室呈報宗人府，宗人府再咨文戶部，戶部轉咨該案發生地之州縣官，再由州縣官提解被告至北京審辦。過程冗長，一案往往經過好幾年才了結。在審案過程中，戶部官員依照各種契書、證詞，不厭其煩地記載每個被告的口供，最後結案還要咨呈宗人府。

爲了呈顯本書的主題，我利用許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檔案。《玉牒》爲清代皇族宗室家譜，登錄了愛新覺羅氏努爾哈齊爲始，至第十三輩子孫的姓名，共約二十萬餘人。以中國現存的族譜來說，《玉牒》在清代編修二十八次，詳實記錄人口資料，這是難能可貴的。每位宗室的宗支房次、生卒年月、婚聘娶嫁、封贈革爵的時間都相當清楚，因此本書主要利用《玉牒》中有封爵、任官的男性做社會階層升降的

^⑨ 周遠廉、楊學琛，《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年）。

分析。還有，從男性過繼比例之高低，觀察皇族之生育、死亡率變化。其次，〈宗人府說堂稿〉是宗人府下屬的左司、右司、黃檔房等機構辦理宗室事務時，先擬稿再呈堂官定奪的文件。^⑩這些檔案已經按照年代整理、編號稱為新整檔，分左司、右司兩部份。包括各種的養贍、恩賞、教育、任官、封爵、過繼等等項目。〈宗人府堂稿來文〉則係宗人府與其他衙門的公文往來檔案，按事務的性質分類包裝。譬如第一包到三三七包屬於恩賞銀兩；第三三八包到五二〇包為人事類；第五二一包到五五〇包為土地房屋類等等。此外，〈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內務府會計司呈稿〉，有與皇族相關的檔案，如皇子分府時由內務府分撥土地，或者皇族向內務府購置房產等。

在這些檔案中，我用了大約五百件有關皇族人口呈報、教育、刑事、過繼案件，以了解宗人府的組織與管理。有三千件有關恩賞銀兩、四百件關於恩賞房產以及請食錢糧，有這些檔案為基礎，大體上可以瞭解皇族的經濟狀況。十幾年來，我從事明清家族史研究，一直無法找到家族財產分配的資料，從〈宗人府說堂稿〉、〈宗人府堂稿來文〉中找到五百多件財產訴訟案件，可望突破以前研究的盲點。其他，還有一百多件皇族與北京市民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有助於了解皇族的行為與經濟變遷的關係。

本書所討論的範圍包括皇族的家族組織、階層流動、公產、官莊、分家，以及經濟生活。這些問題涉及不同研究領域，我在各章前言中討論過去的研究成果，冀望由前人研究中得到啟發，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本書的第一章討論皇族的組織。首先，我從學者們對明清家族組

^⑩ 參見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47。